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814號

原告 葉寶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賓士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旅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54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婷雅